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黄健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林志扬先生、黄健雄先生两位独立董事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林志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黄健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志扬先生、黄健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林志扬先生、黄健雄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林志扬先生、黄健雄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

董事止。

林志扬先生、黄健雄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及董事会对林志扬先生、黄健雄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